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PKFJ2501057-04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0-10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4 |
| 第一卷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3 |
| 开标一览表 | 3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 评标办法正文 | 4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二卷 | 87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87 |
| 第三卷 | 8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 封面 | 91 |
| 目录 | 89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3 |
| （一）投标函 | 93 |
| （二）投标函附录 | 9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6 |
| 二、授权委托书 | 97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98 |
| 四、投标保证金 | 98 |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9 |
| 五、费用清单 | 100 |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101 |
| （一）基本情况表 | 101 |
| 基本情况表 | 101 |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01 |
| （附件）企业资质 | 101 |
| （附件）企业证书 | 101 |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01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2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2 |
| （附件）财务状况 | 102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3 |
|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03 |
|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03 |
|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4 |
| （五）信誉资料表 | 105 |
| 信誉资料表 | 105 |
|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105 |
|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 105 |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6 |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6 |
| （附件）基本信息 | 106 |
| （附件）资格证书 | 106 |

| | |
|------------------------------|-----|
| (附件) 社保 | 106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7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7 |
| (附件) 基本信息 | 107 |
| (附件) 资格证书 | 107 |
| (附件) 社保 | 107 |
| (附件) 业绩 | 107 |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08 |
| 七、监理大纲 | 110 |
| 八、其他资料 | 110 |
| 第七章 其他 | 1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口分中心)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PKFJ2501057-04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已由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重新审批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审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68 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浦口区江浦高级中学内

2.2 招标范围: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内装饰、幕墙、暖通、智能化、消防、电梯、室外附属等), 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 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4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64,9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一栋六层现代化学生宿舍楼, 一栋三层食堂及一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11950.72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5.76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964.96 平方米, 同步建设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道路等; 并对校园内其他建筑及设施进行改造, 包括原食堂局部改造出新, 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 老宿舍楼过渡期使用改造, 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及配套改造出新等。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含）以上并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本项目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①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总监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总监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

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0)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3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2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 51.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9.0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 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得4分, 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缺一不可;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 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4.00) |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 以总监身份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得4分, 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缺一不可;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 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 |

| | | | |
|--------------|------|--|--|
| | | | 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1、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2、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
|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GPS、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 |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4.00) |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4%，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2.2.4 (2) | 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 (0~2.00) | 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
| | |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合同与信息理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总监理工程师 (0~6.00) | <p>(1) 总监具有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2) 总监职称：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
| | | 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暖通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 |
|--|--|-----------------------------|---|
| | |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消防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 招标代理机构：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大道 | 地址： |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 |
| 联系人： | 张主任 | 联系人： | 张澍 |
| 电话： | 025-58538136 | 电话： | 15996316558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8151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地址：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大道 联系人： 张主任 电话： 025-585381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 联系人： 张澍 电话： 1599631655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浦口区江浦高级中学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拟建设一栋六层现代化学生宿舍楼，一栋三层食堂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95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5.7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964.96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道路等；并对校园内其他建筑及设施进行改造，包括原食堂局部改造出新，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老宿舍楼过渡期使用改造，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及配套改造出新等。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10月，建设周期为480日历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84,353,500.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

| | | |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u>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内装饰、幕墙、暖通、智能化、消防、电梯、室外附属等），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监理范围。</u> |
| 1.3.2 | 服务期限要求 | 服务期限： <u>480</u>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含)以上并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u>/</u>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2）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4）本项目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5）①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总监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总监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u></p> <p><u>（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u></p> <p><u>（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u></p> |
|--|--|--|

| | | |
|-------|--------------|--|
| | | <p>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9)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p> <p>(10)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p> <p>(1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5-10-15 17:00: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964,841.36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 |

| | | |
|-------|-----------|---|
| | | <u>复杂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60%计算得出964841.36元。</u>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u>无</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天</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 7429100053610 银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26号金盛田 铂宫07幢106-113室</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p> |

| | | |
|-------|------------------|--|
| | | <p>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10-31 09:30: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 |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u>无</u> |
| 5.2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
| 7.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

| | | |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 |
| 10.2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u>不要求</u></p> |
| 10.3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补充内容 | <p><u>10.4、评标方法备注：</u></p> <p><u>(1)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u></p> <p><u>(3) 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u></p> <p><u>(4) 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u></p> <p><u>(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u></p> | |

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7)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5、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0.7、关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 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 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 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10.8、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监理、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0.9、本项目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
|--|---|
| | <u>10.10、监理合同费率为中标价/计费基数（工程暂定价8435.35万元），最终监理费酬金为监理合同费率×最终审计价</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PKFJ2501057-04JL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 | 允许的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
| |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无 |
| |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无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1.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9.0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 |

| | | | |
|--------------|------|-----------------------------|---|
| | | | 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得4分，满分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4.00) |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以总监身份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1、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2、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
|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GPS、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 |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4.00) |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4%，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2.2.4 (2) | 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 (0~2.00) | 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
| | |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合同与信息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 |
|--------------|----------|---|---|
| | |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 方案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 和重点制定的措施 (0~1.00) |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总监理工程师 (0~6.00) | （1）总监具有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总监职称：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 |

| | | | |
|--|--|-----------------------------|---|
| | | | 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暖通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消防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浦口区江浦高级中学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建设一栋六层现代化学生宿舍楼，一栋三层食堂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95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5.7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964.96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道路等；并对校园内其他建筑及设施进行改造，包括原食堂局部改造出新，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老宿舍楼过渡期使用改造，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及配套改造出新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8435.3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含附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始，至合同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始，至合同建设工程项目终审结算结束、合同建设工程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特别说明：该项目立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68号，建设方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委托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由其下属公司南京泽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集中建设方开展全过程代建工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当接受建设方和集中代建方的管理和监督。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为盖章页)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

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8) 附件2 附加协议；

(9)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0)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或以委托人选择指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内装饰、幕墙、暖通、智能化、消防、电梯、室外附属等），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熟悉施工现场，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各施工单位间的配合以及与周边各方关系；按时组织工程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2、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书面报告业主同意时，应事先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确认。

3、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项目建设宗旨进行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材料进场、工序等环节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按有关规定采用旁站等方式，把好工程质量关，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与施工方工作时间一致。组织工程初检，并根据初检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并对保修提出验收意见。

4、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并审核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技术方案，提出经济性的审查意见，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商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6、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实体进度计划和临时设施布置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主要机械设备进场和投入使用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保障性计划），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有效完成其施工进度计划，并对进度不及时的现象，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并采取措施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7、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审查承包商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促承包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承包商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主方支付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如果承包商安全文明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

8、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9、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整理会议纪要。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10、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报送监理日报、周报、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或委托人要求，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及时完成竣工文件。自费向质监站、档案馆等部门提供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要的全部完整的监理资料。

11、协助业主与中标承包商、供货商签订合同，主持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主持工地工程建设例会等有关工程会议。

12、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审查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审查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13、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时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数量和计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进行核定，签发相关凭证，保证所签署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做到每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的工程价款报表报委托人；

14、监理人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人员分工需明确。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现场总监和其它监理人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廉洁执业，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请客、礼品、礼金等利益。

15、参与有关材料检验，检查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对乙供材核定承包人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对于甲供材及甲供乙购材应做好采购前的数量的确认，采购后对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进行把关。

16、组织工程分部、分项的验收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等级要求；审查承包商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等竣工文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审核承包商或供应商竣工或交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

验收评定，督促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的全部完整资料。

17、协调并配合委托人进行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18、监理人须遵守和服从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监理管理制度。

19、其它属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省、市、区（项目所在区）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监理的规定以及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施工的强制标准、规范和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核对并确认工程施工竣工图文件并签署意见；工程结算时对需确认的工程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人、材、机进退场时间进行确认，应符合监理日记中的原始记录；参与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的实施，并认定保修责任。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 (1)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 (2) 不能积极配合其他监理人员及委托人正常工作；
- (3) 违反委托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不熟悉本工程专业工作的监理人员；
- (5) 专业工作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监理岗位需要的人员；
- (6) 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人员；
- (7) 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人员；
- (8) 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人员；
- (9) 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人员；
- (10) 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人员；
- (11) 旁站值班不到位的人员；

(12) 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人员。

委托人如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将有关情况报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要求调换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要求调换2次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10%的违约金。

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监理岗位需要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需在1周内更换到位，新到岗人员须报委托人批准方可更换；超过1周尚未更换到位，监理人按监理人员不在岗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所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监理责任，有权要求工程承包人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返工整改，有权因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对承包人违反工程承包合同的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工程量的变更监理人必须书面写明原因递交委托人批准；协助造价咨询人员做好工程施工的计量认定，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计量基础数据、初步计量结果负责；监理人无对变更子目的定价权；监理人有权对承包合同内的总体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监理人有权对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费用的增减以及任何引起费用变化的技术、工艺等文件；工程的延期；发布变更指令；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及技术标准的确认；材料价格及品牌的确定；竣工指令；索赔的支付；分包单位的确认；给参建单位或其人员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该指示于确认日起视为委托人的指示；其他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监理人进场后7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监理实施细则应在设计交底后3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每月28日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工程项目监理总结及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安排计划，竣工验收后15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应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及数量须符合委托人要求。以上报告均需在提供纸质版的同时另附电子版扫描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房屋/设备所有权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前与委托人双方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方法限额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的具体要求及违约责任按下列内容执行：

(1) 本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一致，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监理人员须具有上岗证且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委托人有权要求核验监理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及岗位证书原件。如不能提供，监理人根据岗位按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经委托人三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员一览表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 | 年龄 | 性别 | 岗位证书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2)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报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与委托人就工程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的人必须是合同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等），除此之外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累计3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果因客观原因监理人需更换上述人员，必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

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视为违约行为，每人·次按下列标准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5万元，其他监理人员：3万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必须时刻在场。非本工程监理相关事项，必须离开现场，须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作请假处理；否则监理人每人·每天按下列标准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5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元，其他监理人员：1000元。总监理工程师一周内如有五个工作日不在施工现场（请假获批准除外），属于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20%的违约金。

(6)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个小时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如无故缺席或未取得委托人批准，监理人按1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7) 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委托人对该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总监的付款签字文件。每发现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系代签或伪造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8) 监理过程中，须由各专业监理人员签字的，必须由其本人签字，其他人不得代签，不得造假，否则监理人按5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9) 当委托人发现任一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检测、供货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等按合格签字的，或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工程量

增加等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解除合同。

(10)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进行工地检查，或委托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5000元的标准从监理酬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50000元的标准从监理酬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11) 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并派员跟踪检查验收，若缺席，按1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和/或扣减的监理酬金累计达到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13) 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委托人实际损失的20%计算。

(14) 若工期延误，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有权索赔，索赔金额为每延误一天工期按监理费用的千分之十五计算。

(15)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或工期签证，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赔偿金额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计算。

(16)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退场或对部分监理范围不履行监理义务的，包括消极、拖延处理各项事项的，应按照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监理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事的违约责任，参照附件2附加协议。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28天)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酬金：监理酬金计算费率以中标费率（中标价/工程计费额）为准不调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全部监理酬金以工程最终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监理酬金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

监理费酬金支付如下：

（1）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2）监理酬金计算：监理中标费率*工程计量价（或最终审定价），工程计量价：当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效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

（3）每次支付金额为：当期监理酬金×6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代建方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付至监理酬金的70%（扣除已付酬金）；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委托人付至监理酬金的80%（扣除已付酬金）；

（6）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委托人付至监理酬金的97%（扣除已付酬金）；

（7）余款待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后并且在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委托人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及流程：该项目立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68号，建设方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由其下属公司南京泽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集中建设方开展全过程代建工作。付款方式及流程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节点申请监理款，经集中建设方审核批准后，由集中建设方向项目建设方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申请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向代建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项目建设方台头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对应等额的合规发票，由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直接支付。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11426050144U；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监理酬金按照工程审定价作为取费基数，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为监理的服务期限，监理酬金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最终以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监理酬金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工程范围或监理范围、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已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根据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计费基数，费率以中标费率为准不调整，按最终工程审定价及中标费率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全部监理服务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双方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

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任何意见、方案、图表及其他智力成果（包含过程文件及最终文件），其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1）现场监理人员职业纪律和廉政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2）合同双方为各自现场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3）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口头请示并在72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委托人须在收到报告后72小时内（不含节假日）答复，否则视为委托人许可。

（4）所有修改变更、月工程形象进度核定及主材消耗量，均应在每月25日前核报委托人，并做为结算资料。

（5）每月进场的地材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6）监理人接受施工单位宴请的，与施工单位的人员赌博的，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建议调换人员处理，发现第三次可终止监理合同，停付余下全部监理酬金；

（7）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 间办公用房，但监理人需自行考虑办办公设备，由此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8）监理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照委托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监理人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集中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及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或

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或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附件，由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附加协议

1、现场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人应组成以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号：___）为负责人的项目监理团队投入工作。监理机构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配备，并应做到专业齐全、人数足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省、市监理人员配备相关规定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资格和专业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多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安全监理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监理机构人员须身体健康且年龄不得超过 60周岁。

2) 本工程施工后，针对该专业监理团队，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工期情况给予30天的考核。在此期间内，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场，现场监理工作混乱，监理人员无故脱岗等监理工作不到位，以及监理人未通过委托人考核期要求的情况，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处罚金10000元/人·次。监理人重新委派的监理人员，委托人再次进行15-30天考核，仍然不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通过考察的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无故不得变更。否则，将按合同专用条件相关条款处罚。

3) 本工程总监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如总监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及正常时间有事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方可离开现场。监理人无法满足委托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人·次处罚，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4) 监理人其他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常驻现场，除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及正常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方可离开现场。监理人无法满足委托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专业监理工程2000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1000元/人·次处罚，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5)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程师，一经委托人查实，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6) 监理人必须遵守委托人现场管理制度并执行委托人对监理的考核制度（考核方式由委托人另行发布），考核情况可作为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付款的依据。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每次罚款200-20000元、停止办理付款、有权要求更换、增加监理人员，并有权进行监理费用调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罚款200-50000元或直接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投保，如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2、监理职责

1) 监理人对_____项目进行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理。

2) 全过程监理是指对从工程开工准备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日止的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监理（同时包括保修期内的监理）；全方位监理是指依据各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工程造价（工程量计量、签证和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初审）进行控制，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工程资料、工程合同执行进行全面组织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各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勘测设计以及相关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协商。

3) 监理人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合同、信息等方面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全面协调服务。按照“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

投资控制：通过有效的投资控制工作和具体的投资控制措施，在满足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力求使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进度控制：按照合同工期及委托人同意延迟的工期进行控制。

质量控制：按合同及有关施工图纸、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等进行控制。

安全控制：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要做到文明施工。

合同管理：对现场的各总、分包商实施合同管理，对现场签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形成的施工文件进行分类保存、整理。

信息管理：对项目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加工、整理、储存、传递与应用等一系列工作。

组织协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但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监理工作条例

组织与安全工作：

1)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必须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章处罚。监理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和舞弊行为，否则每次按总监理费用的5%以内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同时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承包方、分包方、制造方、供货方的宴请及其他高消费活动，经查证除每人每次按200-10000元以内酌情处罚外，同时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3)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规划布置，造成场地混乱、影响文明施工，每处按200-2000元酌情罚款；监理单位协调各个工程建设参与方现场工作的连接和接口部分不当，从而对工程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按200-10000元酌情罚款。

4) 监理单位应该而未督促承包商在工程建设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周边公共土地、道路、给排水、地铁、管道和其他第三方的设施遭受损害的，视情节轻重按200-50000元酌情罚款。

5) 监理单位没有在规定期限前向委托人提供月度工作报告的，酌情处罚；监理单位没有在规定期限前向委托人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酌情处罚。

6) 监理单位组织督促不力，影响竣工验收的，按监理费的3%以内酌情处罚。

7) 未能严格审查各项工程变更，未积极联系和协调工程各方处理变更事宜，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变更，按200-50000元酌情罚款，重大变更中出现上述现象，加重处罚。

8) 由于信息管理的混乱、不及时、不准确、不科学，每项按200-1000元酌情罚款，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每项按500-20000元罚款。

9) 实现工程“零事故”的，无扣罚，支付全额监理费。由于监管不力，发生人身死亡或重大责任事故，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报酬，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单位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按1000-50000元酌情处罚。

10) 工程中出现安全违规现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立即制止，视违规情节按200-10000元处罚，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处以1000-10000元罚款。

11) 监理单位未认真审核工程各项调试计划、方案、和措施并提出审核意见和改进措施，每项按200-5000元酌情处罚，由此对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影响的，酌情处以总监理费的5%以内处罚。

12) 监理单位未定期监督检查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并作好记录的，每项酌情处以200-1000元处罚。

13)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文明施工，出现不文明施工或野蛮施工现象，每项酌情处罚监理单位200-5000元，出现现场局部混乱，酌情处罚监理单位200-3000元。

14) 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各专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各专业建立安全管理方案或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酌情罚款500-5000元。

15) 未督促施工单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防护眼镜等）进行施工，每次酌情罚款50-500元。

16) 监理已审批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中无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内容的，酌情罚款1000-10000元。

17) 监理在审批的施工作业方案、作业指导书中无具体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就同意施工的，每项酌情罚款200-1000元。

18) 监理未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如采用单跳板、采用不符合要求的跳板、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就验收通过而使用，发现工人违犯安全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如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等）而未制止的，发现施工人员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犯安全规定(如高空抛物、带手套使用钻床作业、氧气瓶和乙炔瓶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在施工现场吸烟)而未制止的,每次酌情罚款200-1000元以内。

19)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施工责任牌、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发现现场孔洞、临边等处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根本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而不制止,在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的地方未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警示牌(如油库应设禁火标志、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设个人防护用品标志)的,每处酌情罚款200-1000元。

20)对于忽视施工安全,或对安全监督管理不力的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21)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安全顾问公司对现场进行常规和不定期的检查,第三方安全顾问单位或委托人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施工单位罚款额10%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质量控制:

1)若因质量问题,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就擅自同意验收,按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5%以内酌情处罚。

2)由于监管不力,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费,并保留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在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一年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费,并保留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3)本工程质量要做到预控,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质量验收标准以及预防常见质量通病的措施,无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控制措施,按每项酌情处罚200-3000元。

4)监理单位对工程各承包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有疏漏或错误,按每项200-3000元酌情处罚,由此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费。

5)监理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严格核查、或对原材料虚假见证,每项按200-3000元酌情处罚。

6)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各种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的监督不严、未要求出具核查、试验报告,每项按200-3000元酌情处罚。

7) 监理单位未复查测量控制桩的核查成果、保护措施、平面和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每项按200-1000元酌情处罚。

8) 在隐蔽工程验收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隐蔽工程严重质量缺陷按每项1000-10000元处罚。

9) 未督促各施工单位建立适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质量保证组织机构的, 每次罚款500元。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适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罚款500元。

11)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和施工工序进行施工而影响工程质量的每次罚款500元。

12) 无故不参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间的每一个分项完成后的验收认可工作, 每一个分项、每一道工序(如混凝土施工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要确定钢筋绑扎固定的位数、数量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后才能浇灌混凝土)酌情罚款200-1000元。

13) 未督促实施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抽样检测的项目(如浇灌的混凝土强度是否够, 需要从现场抽样到试验室试验, 要从现场抽样到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化验)或数据弄虚作假的, 每项酌情罚款200-5000元。

1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监理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整改, 每处罚款1000元, 或同样的质量问题出现两次以上罚款2000元以上。

15) 对于忽视施工质量, 或对质量监督管理不力的监理工程师,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投资控制

1) 监理对本工程静态投资未加控制, 酌情按总监理费的 1%以内罚款(因委托人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 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2) 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院、施工单位等对施工图进行审查, 优化施工方案节约投资。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有显见的超出投资控制目标的而未指出的, 按每项200-5000元酌情罚款。

进度控制

1) 因监理因素导致本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按每延误一天工期按监理费用的千分之十五赔偿。(由于委托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监理费不予扣减)。

2) 监理单位未按照里程碑要求认真审查承包单位工作计划, 每项处罚1000元, 因此对工程进度和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扣除监理费。

3)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或准备不合理、不充分就同意施工, 对工程进度造成一定影响的, 视具体工作项目按200-2000元罚款。

4) 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形象进度, 未及时复核已完工程量、审查施工预算和结算以及承包商工程结算书, 视具体情况按200-2000元罚款。

5) 由于施工过程监管不力, 在阶段性验收时,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必须返工, 从而导致工期延误, 发生一次罚款200-5000元, 同时视损失情况, 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不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隐瞒不报的加倍处罚, 同时对参与验收的监理单位当事人每人处以罚款200-1000元, 均由监理单位承担。

其它考核:

1) 委托人可根据监理单位的履行合同情况和监理考核情况另行酌情奖励有关监理人员(该奖励方案无须经过监理单位同意)。

2) 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工作联系单 6 小时内未执行或未书面回复未执行理由的每项处罚500元, 对要求立即执行的, 必须在接到联系单后立即执行, 否则每项处罚1000元, 由于监理执行联系单不及时造成了不良影响的, 每项处罚2000元。

3) 监理单位未参加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每项按总监理费的0.5%以内处罚。

4) 监理单位未审核各承包方、分包方和试验方的资质、质保体系和各种证件等, 未严格审核工程中的各种方案、措施、质量证明等, 未审查工程中的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重大型机械使用鉴定证书、计量器具鉴定证书、特殊工器具使用鉴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 每项处以200-1000元处罚, 有意包庇或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监理人出现其他违约责任的, 应按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守约方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催告、公告、诉讼等）催告违约方履行义务或者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快递费等）。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另行协商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就餐、交通、住宿等监理人自理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 1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前 | |
| 6. 其他文件 | 1 | 按需要提供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 | 二、授权委托书 |
| 6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7 | 四、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9 | 五、费用清单 |
| 10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 10.1 | （一）基本情况表 |
| 10.1.1 | 基本情况表 |
| 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10.1.5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10.2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0.2.1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10.2.2 | (附件) 财务状况 |
| 10.3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3.2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3.3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4 |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10.5 | (五) 信誉资料表 |
| 10.5.1 | 信誉资料表 |
| 10.5.2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 10.5.3 |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
| 10.6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10.6.1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10.6.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10.6.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10.6.4 | (附件) 社保 |
| 10.7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10.7.1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10.7.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10.7.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10.7.4 | (附件) 社保 |
| 10.7.5 | (附件) 业绩 |
| 10.8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11 | 七、监理大纲 |
| 12 | 八、其他资料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费率（%）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费率 | | | |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纳税总额 (万元) | 负债总额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___年 | | | | | | | | | | |
| ___年 | | | | | | | | | | |
| ___年 | | | | | | | | |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 招 标 人 名 称 |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 招 标 人 名 称 |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获奖工程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获奖工程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